（GF—2017—0201）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日喀则市康马县涅如堆乡贡巴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甲　　方：康马县人民政府

乙　　方：四川富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康马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30MAKW0HJL13

资　质　等　级：贰级

联　系 电　话：1588902585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康马县康马镇温室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日喀则市康马县涅如堆乡贡巴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康马县涅如堆乡贡巴村

工程内容及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为准。

工程性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总日历工期：120 日历天。工期不因节假日、天气等因素顺延，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另行签订工期顺延签证。

三、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西藏自治区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及备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含税）：2579124.00 元（人民币贰佰伍拾柒

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整)。

2.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保、风险、政策性调价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五、项目经理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经理：郭桢，职称：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号：川 2512020202204760，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离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双方往来书面函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文件→图纸清单顺序解释。

七、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提供施工必要条件、组织图纸会审及竣工验收，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严格按图纸、规范、工期、质量要求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按期保质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承担工程质保及返修责任。双方均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4 份，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双方一般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 7 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 1 套，完成现场交底、划定施工范围。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征地、用水用电接驳，施工水电费用由 乙 方承担。

2.委派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现场管理、工程量确认、签证、进度监督、验收等工作，甲方代表签字文件视为甲方有效意见。

3.按合同约定审核工程进度、办理款项支付，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开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如有）审核后方可施工。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施工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

3.服从甲方及监理现场管理，每日做好施工记录，接受质量、进度、安全检查。

4.负责施工垃圾清运、场地保洁，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5.严禁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二条 进度计划与工期管理**

1.乙方进场后3日内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承担乙方合理窝工损失。

4.不可抗力（地震、暴雪、洪水、政府管控等）导致无法施工的，双方据实办理工期顺延，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条 材料与设备**

1.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由 乙 方采购供应，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进场前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甲方/监理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严禁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材料，一经发现，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

**第四条 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

1.工程如需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必须由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乙方方可施工；口头变更无效。

2.现场签证需在事项发生后7日内完成签字确认，逾期不予补办。变更及签证价款按原中标单价/计价原则计算，无对应单价的双方协商确定。

3.变更工程完工后并入结算价款统一支付。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施工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工程完工70%后，经甲方核验，支付至合同总价30%;**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97%;**

质量保证金：剩余结算总价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_____日内无息付清。

备注：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六条 竣工验收与资料移交**

1.工程完工后，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

2.甲方收到申请后 3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证明书》；验收不合格，乙方按要求

限期整改，整改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3.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7____日内，乙方将全套竣工图纸、试验报告、台账、备案资料等完整移交甲方。

第七条 质量保修

1.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____2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因施工、材料、工艺问题出现破损、故障、渗漏、功能异常等质量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24____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时到场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人为损坏、不可抗力、正常使用损耗不属于保修范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款项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无法整改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工程款，并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

需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康马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相关安全、防疫、生态环保、当地属地管理要求，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

3.施工期间所有人员用工、工资、社保、工伤等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险、不可抗力、保险、合同解除、保密、通知送达等通用约定，本页不再重复罗列，双方确认遵照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布川林

联系人：布川林

约定送达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康马县大庆路56号三楼整层

邮政编码：857500

电话：1806498889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附件(营业执照/公司资质/开户许可证)